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委员会宣传部(单位名称)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正版化办公软件授权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正版化办公软件授权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吉兆科技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271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.225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吉兆科技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25日

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服务类:中小企业声明函中,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(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),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,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,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